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强清23号

申请人：汕头市佳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东路中信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詹锦明，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杰勇，广东国源岭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文芊，广东国源岭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南佳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路侯家桥16号6楼。

法定代表人：周奇。

2025年4月1日，申请人汕头市佳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南公司）以被申请人南京南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佳实业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南佳实业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南佳实业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其于1996年9月16日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佳南公司、殷艳芬、周奇。南佳实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销售。2004年12月29日，南佳实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应当清算。南佳实业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组织自行清算，但未有证据证明其成立了清算组进行清算。佳南公司作为南佳实业公司的股东，有权对该公司提出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汕头市佳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南京南佳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蒋 伟
审 判 员 焦明明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法 官助 理 尹炜杰
书 记 员 朱愿情